**臺北市事業單位辦理勞資會議自行檢核表**

**自行檢核事項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核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檢核內容及檢核結果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工人數1人以上，已舉辦勞資會議　 □符合　　　 □不符合，□盡速依法辦理　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條 |
| 2. 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分別舉辦勞資會議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 |
| 3. 勞資代表同數組成，代表人數各為2人至15人，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，　 勞資代表至少各5人　 □符合　　　 □不符合，□僱用人數在3人(含)以下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 |
| 4. 勞方代表由選舉方式產生　 4.1有工會：由企業工會於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；事業場所有　　　　　　　 場廠工會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。　　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　 4.2無工會：由事業單位辦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　　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1、2項 |
| 5. 年滿15歲之勞工皆有選舉及被選舉勞方代表的權利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 |
| 6. 勞方代表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8條 |
| 7.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達到全體勞工總人數的2分之1以上時，所選出的單 　 一性別勞方代表人數，不少於勞方應選代表總數的3分之1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 |
| 8. 資方代表由雇主指派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擔任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4條 |
| 9.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4年，勞資代表任期起訖時間自上屆代表任期屆　 滿之翌日起算，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　 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第1、2項 |
| 10.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以及有遞補、補選或改派的情形，　 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 |
| 11.勞資會議每3個月舉辦1次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 |
| 12.勞資會議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　 法達成共識時，有出席代表4分之3以上之同意後作成決議。　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，說明： |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 |
| 13.勞資會議紀錄自行留存備查，不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　 □知悉　　□不清楚 |  |
| 14.針對本份自行檢核表內容是否需要勞動局提供後續輔導 　□需要　　□不需要 |  |